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范筠軒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96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單1份
(28885045_1123096141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單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見賢思齊之效，請案內當選本（112）年度優秀員工之
所屬機關學校，於領受本局製發之獎狀及禮券後，於公開
場合予以表揚，獎狀及禮券領取事宜由本局人事室另行通
知領取。
- 二、檢附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